



延安市医疗保障局延安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代办 业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安市医疗保障局延安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代办业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AZL-2023-31

项目名称：延安市医疗保障局延安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代办业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延安市医疗保障局延安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代办业务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保险服务	延安市医疗保障局延安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代办业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财政部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2.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3.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3.6 财务状况: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7 供应商应为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陕西监管局规定的延安市具有大病保险经营资质的保险公司;3.8 供应商2022年底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应为B类以上;3.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非企业单位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3.10 缴纳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9日,每日8: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6日9时0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二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于2023年11月23日8时00分至2023年11月29日17时00分使用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投标,若法人与法人分支机构同时投标,视为一家投标人,以法人响应文件为准,不接受同一法人的多家分支

机构同时投标。

注：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新城为民服务中心

电话：0911-70922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卓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新区永利紫玉明珠9号楼2单元4楼

联系方式：0911-25867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911-2586716